

刑律

律例根原卷
之一百三十一

捕亡

原律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一凡官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

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所罪一

等以最重之罪人為
主減科之仍戴罪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

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
贖罪

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
雖未及

捕獲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其罪人或

死或首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為坐其

非充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各減

應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受財故

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同罪亦須犯有

同科所賊重罪於囚者計賊科以無麻枉法從

重論亦分

原擬賊重科賊罪者律無分首從應刪去

律末小註亦分首從字

臣等謹按此言承捕罪犯不得遲緩也凡

在官弓兵捕快人等皆為應捕人若已承

差遣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罪人所

在而不即捕者減罪犯內最重之罪一等

仍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或雖

不及一半但所獲者係其中最重之罪犯

得免應捕人之罪雖應捕中一人捕得其

餘同捕人亦免罪若罪人已死或赴官出

首各盡無復有當捕之一犯則應捕人亦

得免罪如罪人死未盡首未盡者則以不盡罪人之罪減一等爲坐其非專充應捕之人但爲官府臨時差遣緝捕罪人而不行不捕者恕其原無應捕之責各減應捕人罪一等若應捕人及臨時差遣之人受罪人之財而故意縱放者俱不給三十日之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仍分首從贓重於囚罪者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再應捕人不行不捕減罪人罪一等指

罪人雖未到官而眾證明白卽同獄成者其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者亦然如在逃之犯罪無確據則必俟罪人到官已伏招承而後可定應捕人及差遣人之罪

Blank area for the main text of the law,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刑律

捕亡

原律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一凡在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

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所罪一

等以最重之罪人為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

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

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

捕獲 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其罪人或

死或首猶有 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為坐其

非專應捕人臨時差違者或推故不行各減

應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受財故

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同罪亦須更有

同科所受之 賊重於囚者計賊全以無人枉法從

重論

條例

一 隔屬隔省密挈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斬絞

重犯有縱合劫奪及狗庇不解其該管官題

叅解任如在隔省移咨會叅解任俟獲犯審

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挈究治若

本無捨犯狗庇情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劫

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叅之員即行開

復誤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已入劫囚條下但

以類相從應移人於此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城內外五城

所屬地方緝拿人犯既經拿獲屬提督管轄者限卽日送該管營弁轉送提督衙門屬五城管轄者限卽日送該管官轉送御史衙門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索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贓例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僉差擒捕或有密拏要犯州縣不能擒捕必須番役擒捕者奏

聞請

旨後行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內祇許於京城內外五城所屬地方緝拿人犯卽地屬州縣令州縣僉差擒捕或密拏要犯請

旨後行等款係乾隆元年奏准定例今併輯一條以便引用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鬚痣詳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遍行訪

察如果遍緝無踪年底出具印甘各結轉詳咨部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逃逸一面行文八旗前提督五城協力緝捕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畿之涿州良鄉通州昌平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即行捕緝再行補報督撫

此條係雍正六年欽奉

上諭恭纂成例以便引用

原例

一八旗三品以上文武大臣之家人及王公等之辛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即行文知會伊主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該衙門即行題奏聲明兇犯伊主是何職銜即將協緝不力之家主罰俸一年若係王公等辛者庫家人將辦理包衣事務官罰俸一年其各該管王貝勒貝子公

等各罰俸一箇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拿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特設此例原為王公大臣之家所轄人眾或有倚勢抗庇藏匿縱逃等弊地方文武無由緝捕而設但旗下三品以上大臣官非世襲無所隸屬非比王公之家員役眾多若一遇命盜等案即令協同緝捕勢有難行地方捕役反得藉以推諉應為節刪謹將刪輯例文開

列於後

刪改

一凡王公等之辛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即行文知會伊主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俸一個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拿

條例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

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拿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倘設役借端訛詐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拿自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叅分別議處治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宛二縣亦不論五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一體

緝拏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續纂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並出具並無白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核倘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將番役及所用白役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

議處至番役緝拿竊盜鬪毆之類每名預給印票一張開明欵項發交收執并將預給印票欵項移明河南道查核如係提拿審案人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拿人犯姓名逐一開明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如無票私挈即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六年五月_臣部議覆原任左都御史劉吳龍條奏定例原議

內止稱出結不實別經發覺將該統領并御史交部議處而番役私用白役作何治罪之處並未議及查律內吏典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等語當比照治罪應增再原議內番役獲犯之後令該番役持票帶同鎖拿之犯係民人赴該管地方官驗明掛號係旗人赴該旗衙門掛號等語嗣於乾隆七年四月據步軍統領舒赫德

奏稱番役所獲人犯不許在家過夜是以
番役不能作弊人犯不致拖延自定有掛
號之例每將獲犯帶赴司坊來往稽延轉
滋擾累等因又經臣部議覆准其停止掛
號其分別給與印票開明欵項始准查拿
仍照奏准之例行等因在案今將掛號一
段照議刪去合併聲明

續纂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拏獲如有爲

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卽
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
聚眾實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
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
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
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四月內
臣部議准陞任兩廣總督李侍堯議覆廣
東按察使來朝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

行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年貌案由并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踪跡即將通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拏解如緝無踪跡仍投換回文以為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雇倩白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照例治罪其簽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內
臣部議覆陞任江西布政使湯聘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鬚痣詳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遍行訪察如果遍緝無踪年底取具甘結轉詳咨部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等謹按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內吏部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一切案件如於文外復取印結者准其停取所有此條原例如果遍緝無踪年底出具印甘各結轉詳咨部內出具印甘各結謹改爲取具甘結擬合聲明

續纂

一官役奉公緝捕罪人除受財故縱照律與囚罪外其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罪人逃避

者如所縱之囚罪在軍流以下者亦與囚同科不准減等若係斬絞外遣等罪將該犯減發極邊烟瘴充軍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內臣部議

覆署兩廣總督郭世勳審奏差役梁姜潛通信息致逃軍黃漢章復逃一案欽奉

諭旨向來官役追捕罪人受財故縱者與囚同罪若並未得賄祇係洩漏其事致令罪人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立法雖有區別但在官人役奉

公緝捕罪人膽敢洩漏其事以致該犯聞信遠颺有稽弋獲情節較重若因未經受財得以減罪人之罪一等則官司人役無所做懼縱囚之案必致日多嗣後除受財故縱者仍照律與囚同罪外其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罪人逃避者若所縱之囚罪應斬絞卽與同科未免多一死罪之條自應仍准減等問擬若所縱之囚係屬軍流以下等罪竟當與囚同科不准減等並著爲例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再

查縱逃軍流罪犯既應按囚罪一體問擬軍流則縱逃斬絞重囚未便照別項死罪減等律僅予滿流又縱逃外遣罪犯亦與軍流有別今擬於例內添明以便引用合併陳明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續纂

一山東省地方如有兵役通盜之案除實犯死

罪無可再加仍照舊辦理外其罪未至死各

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不分贓不漏

信但知盜窩所在縱不即捕者訊出故縱情

節即照尋常強竊盜窩主之例加一等分別

治罪俟該省盜風稍息再奏明復歸舊例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五年正月內軍機大

臣會同臣部議覆前任山東巡撫程國仁

奏整飭地方章程摺內聲明該省如有兵

役通盜之案除實犯死罪無可再加仍照

舊辦理外如罪未至死俱加等定擬其不

分贓不漏信但知盜窩所在縱不即捕者

訊出故縱情節亦即照尋常強竊盜窩主

之例加一等分別治罪俟該省盜風稍息

再奏明復歸舊例等因奏准在案應纂輯

為例以便引用

纂修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原例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緝給票先將該犯年貌案由並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踪跡即將通

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拏解如緝無踪跡仍
投換回文以為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
雇倩白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照例治罪其
簽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
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
刑例一摺內稱濫給印票及差人雇倩白
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照例治罪查蠹役
詐贓及正役白役詐贓均有專條濫結印

票及雇倩白役代緝並無專條似應補出
等語經臣部查例載正身衙役違禁私帶
白役者杖一百等語是差人雇倩白役代
緝已有私帶白役之例可循援引無虞歧
誤至州縣官濫給印票一項例內既無作
何治罪明文自應與簽差不慎之承緝官
一併交吏部嚴加議處惟例內究有參差
之處應俟修例時酌加修改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今屆修例之時應於例內修改明晰

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緝給票先將該犯年貌案由並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而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踪跡即將通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拏解如緝無踪跡仍投換回文以為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雇倩白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除差人照例

治罪外仍將濫結印票及簽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應捕人追捕罪人

續纂

一各省團練除奸細土匪並盜賊及遇有要犯
 經官劄令協緝者准其拿解外其餘逃軍逃
 流並一切尋常案犯仍責成地方官拿解儻
 該團練私等釀命即照謀故鬪殺各本律定
 擬

原律

罪人拒捕

凡罪事發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拒不服捕

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本無死者毆所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殺無所加

所捕人者斬監候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

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囚

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追窘迫而自殺

者不分囚罪應皆勿論○若囚雖已就拘執

及罪人雖不拒捕而捕追之人惡殺之或折

傷者此皆囚之各以鬪殺傷論若罪人本犯

應死之而擅殺者杖一百以捕亡一時忿激

中等謹按此懲犯人之避罪而及捕者之

擅殺也首節定犯罪逃走拒捕之條人因

犯罪事發而逃走及官司差人追捕而拒

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因拒捕而毆差人至折傷以上者

絞殺差人者斬俱監候為從者各減為首

罪一等次節定免罪之條以作捕人之氣

也罪人持杖拒捕意在相殘其捕者格鬪

而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有逃

走者捕者逐而殺之及囚因追逐窘迫恐

不能脫自赴水火或用金刃而自殺者皆

犯人自取之罪捕者得勿論末節定擅殺

之條以折捕人之強也逃走之囚已就拘

執及未到官罪人雖逃而不會拒捕乃追

捕人惡其逃走而擅殺之或雖未殺而毆

至折傷者罪囚非係應死之人皆以鬪殺
 傷論罪若囚所犯本係應死之罪而追捕
 人擅殺之者杖一百再此律與拒毆追攝
 不同蓋追攝者本無罪之人故拒毆之罪
 輕此追捕者本有罪之人故拒捕之罪重

原律

罪人拒捕

一凡犯罪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拒不服

追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本處死者毆所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候殺所人者斬監候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

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

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追窘迫而自

殺者不分囚罪應皆勿論○若囚雖已就拘

執及非人雖逃走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擅殺之或

折傷者此皆因之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

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以捕亡一時忿激言若有私謀

另議

條例

一捕役等獲罪犯因其兇悍狡獪設法制縛誤

傷其命者務研審確據如實係強盜及兇犯

應死之人將誤傷之捕役照罪人應死而擅

殺律杖一百如係輕罪不應死之人將誤傷

之捕役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

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誤傷仍照本律科斷

臣等謹按律文罪人持仗拒捕捕者格殺

之或因逃走逐而殺之皆勿論至已就拘

執而殺傷各以鬪殺傷論蓋因已犯重罪

又敢抗拒潛逃故捕人逐殺律得勿論若

罪犯並不抗拒俯首就擒則即所為已就

拘執也今又立設法制縛之條致死者寬

以杖徒之罪則私拷取財聽人賄囑陰害

以致毆打成命者照事主毆打致死減鬪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若業已拿獲輒復疊毆或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及恃強逞兇致斃者仍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共毆之餘人仍照律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內

臣部議覆調任河南按察使蔣嘉年條奏

定例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奸夫拒捕刃傷應捉奸

之人依例照折傷以上擬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例得捉奸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折傷及殘廢篤疾在折傷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

臣等謹按此條原係現行成例因辭義未甚明顯各省辦理致有參差於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內經原任福建巡撫吳士功條奏請於原例內申明添註

臣部議覆通行

在案應添入例冊以便遵行

續纂

一罪人專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均照軍流越獄加等例遞加改發有拒捕者若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下者照滿流人犯越獄例改發邊衛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其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毆所捕人至

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殺人者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七月內

山東按察使富尼漢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掣獲圍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除照例治罪外若有緝拿時曾經拒捕不肯就擒者先加枷號三箇月再行照例發遣烏魯木齊等處如敢拒捕致緝拿之人成傷者擬絞

盜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內

欽奉

上諭圍場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膽敢拒捕情殊可惡嗣後拿獲圍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仍照舊例治罪外若有緝拏之時拒捕不肯就擒者拏獲時著加重治罪其敢於拒捕致傷緝拿之人者拿獲時著卽行正法欽此應恭纂爲例再拏獲圍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

植之犯本例應發新疆今因緝拏時拒捕不肯就擒加重治罪查本例已應外遣加罪例不至死等遵

旨酌核擬於遣罪上先加枷號三箇月示眾再行發配其拒捕致緝拏之人成傷者卽行正法應卽照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絞候本律定爲絞決以便引用理合聲

明

續纂

一凡賊犯犯罪事發業經官司差人拘捕如有藐法抗拒毆差致死為首者仍照本律擬斬監候為從在場助勢濟惡之犯俱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其餘罪人拒捕殺人之案仍照舊例辦理

等謹按本門律內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為首斬監候為從減一等向來辦理此等為從之犯但經在場助勢濟惡毋論其會否下手有傷俱減首犯之罪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嗣於乾隆五十一年三月內軍機大臣會同

行在臣部核覆署湖北巡撫特成額奏賊犯陳其方等被照役緝獲拒捕殺差案內幫同拒捕並未傷人問擬杖流之從犯郭彥春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為奴一摺欽奉

諭旨向例凡於拒捕為從者俱於為首斬罪上減一等問擬杖流但為從之犯雖同一拒捕而事主之與官差究有區別如犯罪事發業經官司

差人拘捕該犯仍敢藐法抗拒較之事主追逐
臨時抵拒者情罪自為較重若概以為從並未
傷人一例減流不足以儆兇頑而昭法紀嗣後
抗拒官差為從者即照此案定擬其餘仍照舊
例辦理著為令欽此又五十二年三月內欽奉
諭旨嗣後發往額魯特人犯著改發伊犁為奴等
因欽遵各在案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犯罪事發奉票差拘及發派看守押解之

犯敢於圖脫逞兇拒殺差役者俱擬斬立決
其別項罪人拒捕致死平人仍照各本律例
科斷若案內因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被追
情急拒毆差役適斃者仍依拒毆追攝本條
辦理如衙役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自藉
差嚇詐凌虐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
人謀故鬪殺本律科罪均不得以拒捕殺人
問擬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內臣部

題覆山東省民人劉書圖脫拒捕扎傷捕役喬振緒身死依律擬斬監候一案欽奉

諭旨以在官兵役奉票差拘以及簽派看守押解

人犯如無恐嚇凌辱索賄情事犯人敢於圖脫

毆打致斃者概不當復議斬候等因勅令臣部

妥議具奏經臣部議請嗣後如係別項罪

人拒捕致死平人並差役未經奉有官票

以及因串牽連之人並非案內正犯被追

情急拒毆適斃者仍照本條辦理外如有

犯罪事發奉票差拘以及簽派看守押解

人犯敢於圖脫逞兇拒殺差役者俱擬斬

立決若衙役有藉差恐嚇索詐凌虐致被

毆死者各以謀故鬪殺本律科斷不得以

拒捕殺人問擬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鑾輯遵行

原例

一凡賊犯犯罪事發業經官司差人拘捕如有

藐法抗拒毆差致死為首者仍照本律擬斬

監候為從在場助勢濟惡之犯俱改發伊犁
給兵丁為奴其餘罪人拒捕殺人之案俱仍
照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內臣部核

題陝西省王金玉致死趙康求子一案奉
上諭前據伍拉納奏賊犯陳咎因被差役趙榮偵
見擒捕即援身帶小刀戳傷趙榮身死一案因
該犯藐法逞兇殺死捕役若照例問擬斬候不
足蔽辜降旨合內外問刑衙門遇有賊犯行兇

用刀立斃差役者俱應請旨即行正法今閱刑
部核題王金玉致死趙康求子一案依例將王
金玉問擬斬決夫竊盜之於車主係屬平人尙
以臨時拒捕致斃罪應斬決乃以奉公緝犯官
人賊犯竟敢抗拒戕害向例僅止問擬斬候其
罪反輕於拒殺平人之條定擬未為平允何以
昭法紀而儆兇頑嗣後如有賊犯拒捕逞兇立
時用刀殺斃捕役者竟當問擬斬決著為例欽
此欽遵在案此條內賊犯拒捕致死官差

為首仍擬斬候之處應行修改至其餘罪人拒捕殺人仍照舊例辦理之處各有定例毋庸贅及今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賊犯事發官司差人拘捕如有逞兇殺死捕役者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在場助勢濟惡之犯俱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

罪人拒捕

原例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依例照折傷以上擬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折傷及殘廢篤疾在折傷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查

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律意
絞監候係指鬪毆律內折人一齒以上而
言律載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者杖一百
折二齒二指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又傷
人者杖八十徒二年若折跌人手足腰項
皆成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至篤疾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查拒捕毆所捕人成傷之
案如毆成殘廢篤疾自應照律擬絞監候
若僅刃傷以下折一齒以上俱照律折傷

以上擬絞未免情輕法重是以乾隆二十

四年定例除姦盜罪人刃傷所捕人情罪

較重仍照折傷以上擬絞外若傷非事主

並非例應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

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者方依律擬以

絞候其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間

擬定例已極平允惟查別項罪人拒捕例

內尙載有折傷及折傷以上數字恐拘泥

例文者將折人一齒以上律應杖一百者

依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而於刃傷律應徒二年者反依本例加本罪二等問擬未免輕重倒置應將例內別項罪人拒捕條內折傷及折傷以上等字刪去改為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依律擬以絞候並於下句但係刃傷增以下二字以昭明晰而免牽混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及折傷以上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

原例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

而拒毆在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
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
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其原犯
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定例查
犯該極邊烟瘴充軍人犯逃走拒捕舊例
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嗣於乾隆五
十六年臣部因黑龍江安置遣犯過多奏
請將此項人犯改發回疆為奴等因奏准

載入名例遵行在案此條改發黑龍江之
處應行修改又查例內僅言拒毆在折傷
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其折傷以上律應
擬絞之處未經申敘應添纂明晰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
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
而拒毆在折傷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折傷

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若該犯極邊烟瘴者改發回疆為奴其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

原例

一學獲圍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除照例治罪外若有緝拿時曾經拒捕不肯就擒者先加枷號三箇月再行照例發遣烏魯木齊等處如敢拒捕致緝拿之人成傷者擬絞

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定例查私入圍場偷打牲口砍伐木植舊例無論次數即行發遣嗣於嘉慶四年臣部議覆盛京刑部侍郎鐵保奏請私入圍場之犯分別治罪摺內聲明嗣後私入圍場偷打牲畜砍伐木植已得者初次枷號三箇月二次杖一百徒三年三次發遣烏魯木齊等處種地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是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之例已經奏明修改其拒捕之處亦應酌復舊例請嗣後此等人犯有拒捕者照拒捕本律加本罪二等問擬犯至發遣者先加枷號三個月再行發遣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以昭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拿獲園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若緝拿時曾經拒捕不肯就擒者照拒捕律加本罪二等問擬犯至發遣者先加枷號三個月再行照例發遣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殺人者擬斬監候

續纂

一凡兇徒挾仇放火及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並強姦未成各罪人被害之人及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均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如殺非登時仍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

臣等謹按嘉慶四年山東巡撫陳大文審

題時元會毆傷放火兇徒劉二身死將時

元會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案內經臣

部奏稱本年十一月臣部於福建省黃啞

仔毆死竊賊許興早案內聲請凡事主當

時追捕毆死黑夜偷竊及白日入人家內

院內偷竊財物之賊概擬滿徒其隔日毆

死者如賊犯已就拘執及並未拒捕成傷

將事主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如賊犯不

服拘執及雖已就拘而拒捕成傷者量減

擬流等因奏准在案此案劉二挾仇放火

罪應擬軍與賊犯乘間鼠竊者更屬為害

地方時元會係被害之人當時追捕致斃

事在倉卒情因切已正與事主當時追捕

毆死賊犯情節相仿若仍照律問擬絞候

以安分守法之良民為強橫不法之兇徒

實抵情法殊未允協時元會應改照事主

當時追捕毆死賊犯例杖一百徒三年再查軍流人犯內有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良人擬遣及強姦未成擬流二項一則欺陵良善一則污人名節均屬爲害關閭今當時毆死挾仇放火之犯既照事主例改擬滿徒則當時毆死無故擾害之兇惡棍徒及本婦有服親屬當時毆死強姦未成罪人自應一例擬徒以昭平允應請嗣後凡毆死兇徒挾仇放火及實在兇

惡棍徒無故屢次尋衅擾害並強姦未成各罪人被害之人及本婦有服親屬均照事主例如登時追捕忿激致死者均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如兇徒持仗拒捕成傷登時格殺者均照律勿論如事已隔日兇徒業已就拘及並未拒捕成傷輒復毆打致斃者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其並未就拘及被拒毆成傷者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甲餘人杖九十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為例以便遵行又查福建省黃啞仔原奏內當時追捕致斃者擬徒係指登時倉卒者而言隔日追捕致斃者擬絞係指殺非登時者而言恐引例者或致牽混已於夜無故入人家條例按語內聲明將原奏內當時改為登時隔日改為非登時在案自應畫一修改合併聲明

原例

一凡賊犯事發官司差人拒捕如有逞兇殺死捕役者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在場助勢濟惡之犯俱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

臣等謹按嘉慶十一年七月臣部酌擬賊

犯拒捕殺差為從幫毆有傷定例一摺原奏內稱賊犯拒捕殺死官差為首者擬斬立決罪名相當其在場助勢濟惡之犯係指未經傷人者而言擬以發遣亦屬允協惟為從幫毆成傷之犯並無作何治罪明

文此等賊犯當官司差人拘捕之時並不俯首就縛輒敢幫同拒捕致傷差役身死實屬愍不畏法若不問擬死罪未足以懲兇頑而示儆戒議請嗣後賊犯事發官司差人拒捕如有逞兇殺死捕役者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幫毆有傷之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濟惡未經幫毆成傷之犯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若聚眾打奪仍照聚眾中途打奪本例問擬

等因奏准在案應於例內添纂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賊犯事發官司差人拘捕如有逞兇殺死捕役者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幫毆有傷之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濟惡未經幫毆成傷之犯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若聚眾打奪仍照聚眾中途打奪例問擬

續纂

一凡卑幼因姦因盜圖脫拒殺總麻尊長尊屬

者按律問擬斬候仍請

旨即行正法

臣等謹按嘉慶八年三月內臣部核議河

南巡撫馬慧裕題賊犯杜老刁行竊圖脫

拒傷總麻服兄杜景華身死將杜老刁擬

斬監候一案欽奉

諭旨此案杜老刁起意糾約同夥向總麻服兄杜

景華家行竊已屬不法迨杜景華追捕時該犯

輒用刀嚇戮多傷復因杜景華扭住不放情急

圖脫將杜景華扎傷左肋倒地殞命尤屬兇惡

刑部問擬斬候固屬按律辦理但該犯先經犯

竊復拒傷總麻服兄身死案關服制將來秋審

時亦必予勾毋庸久羈囹圄杜老刁等即處斬

嗣後刑部遇有此等拒捕斃命又關總麻服制

之犯按律問擬斬候仍請旨即行正法不必待

至秋審辦理著為令欽此又九年十一月內江

西巡撫秦承恩題長安縣人曹炳然與總
麻服兄曹健純弟婦何氏通姦拒捕殺死
曹健純一案該撫將曹炳然依律擬斬監
候經臣部查姦盜拒捕事同一律曹炳然
姦通總麻弟妻復拒捕故殺總麻服兄核
與杜老刁行竊拒捕致死總麻服兄之案
情節尤重自應欽遵

諭旨將曹炳然按律擬斬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等因具題奉

旨曹炳然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應
併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
論若殺非登時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嘉慶七年十二月內直隸總督

顏檢咨平泉州民人田雪子因石勇強姦
伊母李氏未成登時毆傷石勇身死該督
將田雪子依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
親屬登時忿激致死例擬徒經臣部查登

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擬徒之例係概指親屬而言至子之於母屬毛離裏不但非有服親屬可比且較木夫義忿所激者天性更為迫切律內本夫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姦夫者勿論是本夫登時殺死姦夫尙可予以勿論而人子登時殺死強姦伊母未成之罪人竟不能原情予以勿論衡之倫理情法均未允協議請嗣後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殺

非登時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引用

續纂

一凡擅傷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以鬪殺擬絞者仍以鬪傷定擬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

等謹按嘉慶十一年八月內西陲巡撫方維甸咨富平縣民章孝割傷調姦罪人

韋秉清脚筋成廢一案將韋孝依平人折
 跌肢體律擬以滿徒經臣部改照本律滿
 徒上減二等咨覆嗣據該撫以擅傷減鬪
 傷罪二等係專指夜無故入人家姦盜未
 明者而言韋孝因韋秉清白日調姦伊媳
 秦氏越三日捉獲割斷脚筋成廢前照鬪
 傷問擬部改減二等事屬創始咨請部示
 復經臣部查擅殺罪人之案研訊明確實
 係應行減科無論黑夜白日俱可援情酌

減行令嗣後遇有此等之案總視其所犯
 之罪如被擅殺首犯是否應擬徒擬絞分
 別定擬如擅殺罪止擬徒擅傷應照鬪傷
 罪減二等若擅殺應依鬪殺律擬以絞抵
 則擅傷仍應依鬪傷論等因咨覆在案應
 纂輯為例以便遵行再查擅傷罪人律內
 折傷始科傷罪則毆非折傷應得勿論亦
 應於例內添載合併陳明

原例

一凡犯罪事發奉票差拘及簽派看守押解之
 犯敢於圖脫逞兇拒殺差役者俱擬斬立決
 其別項罪人拒捕致死平人仍照各本律例
 科斷若案內因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被追
 情急拒毆差役適斃者仍依拒捕追攝本條
 辦理如衙役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
 差嚇詐凌虐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
 人謀故鬪殺本律科罪均不得以拒捕殺人
 問擬

一凡賊犯事發官司差人拒捕如有逞兇殺死
 捕役者扁首擬斬立決為從幫毆有傷之犯
 不論手足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在場助勢
 濟惡未經幫毆成傷之犯改發伊犁給兵丁
 為奴若聚眾打奪仍照聚眾中途打奪例問
 擬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內 臣部

核覆前任河南巡撫文幹題賊犯張三牛
 等謀殺看役張圈成身死一案因例內並

無犯罪事發發派看守之犯謀殺差役首
 從各犯作何治罪明文當經臣部奏明修
 改罪犯拒捕殺差舊例原奏內聲明犯罪
 逞兇敢於拒殺差役較之別項拒捕殺人
 為重是以定例另立專條用昭懲創惟是
 前條例內俱字係指上差拘看守押解三
 項拒捕首犯而言其罪已至斬決無可復
 加雖謀故殺亦止於斬至此等從犯下手
 幫毆與未經幫毆成傷者如何治罪例內

均未議及且謀殺加功與鬪殺下手傷重
 致死二項在平人已罪應絞候况係罪犯
 拒捕如聽從謀殺自應較毆殺為重而毆
 殺內下手傷重致死之犯亦應重於僅止
 幫毆有傷之餘人不惟前例至漏即後條
 例內亦尚未周備再後條賊犯事發殺死
 捕役之例已包在前條犯罪事發奉票差
 拘拒殺差役例內同義而互見恐援斷亦
 易滋弊端自應將兩例併為一條酌加增

改庶足以昭法守議請嗣後凡一切犯罪
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及詢獲後簽派
看守押解之犯如有逞兇拒捕殺死差役
者爲首無論謀故毆殺俱擬斬立決爲從
謀殺加功及毆殺下手傷重致死者俱擬
絞立決具但係毆殺幫同下手者不論手
足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未經幫
毆成傷者改發伊犁給兵丁爲奴若案內
因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被追情急拒斃

差役以及別項罪人拒捕並聚眾中途打
奪均仍照拒捕追攝打奪各本律本例科
斷如差役未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
差嚇詐凌虐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
平人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均不得以拒捕
殺人論及昇年 部議覆陞任伊犁將軍
長齡奏伊犁遣犯日多請爲調劑案內將
賊犯殺死拒捕未經幫毆成傷之犯改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奏准各在案應一併

修改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一切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及拘獲後簽派看守押解之犯如有逞兇拒捕殺死差役者為首無論謀故毆殺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及毆殺下手傷重致死者俱擬絞立決其但係毆殺幫同下手者不論手足他物命刃擬絞照候在場助勢未經幫毆成傷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案內因

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被追情急拒斃差役以及別項罪人拒捕並聚眾中途打奪均仍照拒捕追攝打奪各本律本例科斷如差役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差嚇詐凌虐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均不得以拒捕殺人論

刑律

捕亡

罪人拒捕

原例

一凡擅傷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以鬪殺擬絞者仍以鬪傷定擬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

甲等謹按道光四年十月內據陞任山東

大清律例

捕亡

三

罪人拒捕

巡撫琦善並河南巡撫程祖洛以毆傷姦夫及圖姦罪人至折傷以上可否勿論咨請部示經臣部查本夫捉姦毆傷犯姦有服尊長若止毆傷者無論折傷以上及是

否登時皆例得勿論則捉姦毆傷凡人斷無仍科傷罪之理且此等姦淫匪徒居心險惡若因其被毆受傷即將激於義忿之本夫及親屬擬以徒流等罪轉使犯姦者得以置身事外樂業安居甚或挾嫌報復

乘被害之家懼法分離肆意欺侮殊不足以安善良而昭懲勸至婦女拒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人並男子拒姦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人成廢成篤及事主毆傷賊犯至折傷以上均屬事同一例自應概予勿論以昭情法之平經臣部酌議除親屬相盜因而毆傷尊長卑幼律有專條及毆傷曠野白日盜田野穀麥罪人應與擅傷別項罪人仍各照

本律本例分別開擬外嗣後本夫及本夫
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毆傷姦夫或本婦拒
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圖姦強姦
未成罪人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或事主
毆傷賊犯至折傷以上者無論尊長卑幼
凡人是否登時事後概予勿論等因咨覆
該撫並通行各省在案再查兇徒挾讎放
火及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
被害之人將其殺死定例與殺死強姦未

成罪人並論則毆傷挾讎放火兇徒及實
在兇惡棍徒事同一例亦應改予勿論以
昭平允應於例內一併添纂明晰以便引
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毆傷姦夫
或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圖姦強
姦未成罪人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或事主
毆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挾讎放火兇徒

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

事後概予勿論期服以下尊長卑幼因捉姦拒姦或因尊長卑幼強姦圖

姦毆傷尊長卑幼者悉照此例勿論此外不

得濫引仍按毆傷尊長卑幼各本律例問擬

其曠野白日劫盜田野殺其餘擅傷別項罪人

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

擅殺之罪應以鬪殺擬絞者仍以鬪傷定擬

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

原例 一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

論若殺非登時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三月內臣部核覆陞

任廣東巡撫陳中孚題乳源縣民謝漳古

登時追毆圖姦伊母謝李氏未成罪人鍾

法人身死案內以殺死圖姦伊母未成罪

人例無治罪明文檢查成案俱係比照有

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例依擅殺律

擬絞監候臣等查子之於母屬毛離裏辱

其親即屬辱其身忿激之情本乎天性較

有服親屬尤為迫切故例內強姦未成罪
 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論非登時
 而殺罪止擬徒合與本婦有服親屬殺死
 強姦未成罪人登時擬徒非登時擬絞之
 例不同而與本婦拒姦殺死強姦未成罪
 人登時勿論非登時擬徒之例相等是殺
 死強姦伊母未成罪人既與本婦自行殺
 死無異則殺死圖姦伊母未成罪人若與
 親屬同擬絞候較之本婦自行殺死者殊

覺生死懸殊自應量予酌減以昭情法之
 平議請嗣後圖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
 登時殺死者於有服親屬絞監候例上量
 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殺非登時於絞
 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聲
 明於例內添纂明晰並將謝漳古改擬杖
 一百徒三年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添纂以資引用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殺非登時杖一百徒三年鬪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殺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續纂

一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者竊盜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傷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傷人

未死為首刃傷者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者罪人事發在逃彼獲時有拒捕刃傷者搶奪殺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搶奪傷人未死刃傷為首者以上各項除審係有心逞兇拒捕刃傷仍各照本例分別開擬斬絞監候外如實係被事主及應捕之人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捕人者各於死罪上酌減一等例應絞候者減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應斬候者

減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正月內臣部議覆前
汪湖南巡撫左輔具題賊犯會三行竊被
獲圖脫拔刀割辮割傷事主一案內稱竊
賊被事主扭獲清急拔刀自割髮辮或自
割衣服襟帶本無拒捕之心偶致割傷事
主揆其情狀非逞兇拒捕若一律擬以縲
首未免無所區別議請嗣後竊賊刃傷事
主之案除僅止被追並未獲住賊犯因自

圖脫身或見夥犯被獲有心逞兇刃傷事
主者仍照定例擬絞監候外如有被事主
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衣服襟帶
以致誤行割傷事主本無拒捕之心者於
拒捕刃傷擬絞監候例上量減為極邊烟
瘴充軍並以通查各例此外有竊盜拒捕
殺人為從幫毆刃傷應擬絞候者有臨時
拒捕殺人為從幫毆刃傷應擬絞候者有
臨時拒捕傷人未死為首應擬斬候者有

搶奪殺人爲從刃傷應擬絞候者有搶奪
刃傷人未死首犯應擬斬候者有姦夫拒
捕刃傷捉姦之人應擬絞候者有罪人事
發在逃被獲時拒捕在折傷以上應擬絞
候者以上各項拒捕罪犯如實係被應捕
之人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衣服
襟帶致將應捕之人誤行劃傷究明本無
拒捕之心者均於死罪上酌減一等仍按
原例罪名如係應擬斬候者減發新疆給

官兵爲奴應擬絞候者減發極邊州廳充
軍等因具奏奉

上諭刑部等衙門核擬會三行竊刃傷事主一案
請酌改科條等語此案湖南湘陰縣賊犯曾三
於已經脫逃後被事主追獲情急圖脫自割髮
辮誤行劃傷事主核其情節本無拒捕之心若
於拒捕刃傷例間擬絞候未免情輕法重曾三
一犯著照議於絞罪例上量減爲極邊烟瘴充
軍餘俱照所議行前著刑部於修例時纂入例

冊永遠遵行以昭平允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
纂輯為例以資引用再查刃傷事主絞候
人犯秋審縵決減等時向係減為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應請將以上擬絞
減等各項人犯一概實發雲貴兩廣烟瘴
充軍以昭畫一謹於例文內添入合併聲
明

纂纂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

及安徽潁州府屬捻匪行兇擾害被害之家
當場殺傷捻匪者無論是否登時概予勿論
差役地保殺死捻匪者悉杖一百傷者髡格
殺均勿論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
照謀故鬪殺各本律治罪若差役庇護捻匪
不行拘拏照故縱律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
賄縱論其捻匪拒捕殺死應捕之人者依罪
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傷者但係刃傷及
折傷以上不論是否殘廢篤疾各依毆傷所

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俟數年後捻
匪斂迹仍各照舊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七月內 臣部核議河
南巡撫程祖洛奏請定匪徒拒捕暨殺傷
治罪條例一摺內稱豫省陳汝光三府州
所屬多與安徽潁州接壤南陽一府又與
汝寧連界各該處紅鬍棍徒兇獷性成往
往招集多人結爲匪黨名曰結捻橫行訛
詐劫掠輪姦稍不如意則羣刃交加官司

差拿卽眾兇齊拒或與平民口角睚眦動
輒復讎慘殺小民被匪擾害力不能敵不
敢與爭卽力能抵禦旣畏其報復又恐蹈
殺傷之罪總至備受慘楚甘心隱默不言
至差捕緝拏捻匪大率以死相爭其被匪
殺害並挖眼折肢者案牘纍纍非有殺傷
不能力擒到案後又須科以擅殺傷之條
緝捕遂致不力議請嗣後豫省南陽汝寧
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

府屬搶匪擾害被害之家當場殺傷搶匪者無論是否登時概予勿論差役地保有殺傷者至死悉杖一百傷者暨格殺亦均勿論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照謀故鬪殺各本律治罪若差保庇護搶匪不行拘拏照故縱律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賄縱論其搶匪拒捕殺死應捕之人者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傷者但係刃傷及折傷以上不論是否殘廢篤疾各

依毆所捕之人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俟數年後搶匪斂戢仍各照舊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應纂輯爲例以資引用
原例

一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者竊盜拒捕殺人案內爲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案內爲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傷人未死爲首刃傷者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

人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刃傷者
搶奪殺人案內爲從幫毆刃傷者搶奪傷人
未死刃傷爲首者以上各項除審係有心逞
兇拒捕刃傷仍各照本例分別問擬斬絞監
候外如實係被事主及應捕之人扭獲情急
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捕
人者各於死罪上酌減一等例應絞候者減
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應斬候者
減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竊盜臨時拒捕傷人
未死刃傷爲首搶奪傷人未死刃傷爲首
例應斬候刑實係被事主及應捕之人扭
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悞
傷事主捕人者減發新疆爲奴一條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
箇月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減發新疆

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者竊盜拒捕殺人
案內爲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
案內爲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傷人
未死爲首刃傷者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
人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刃傷者
搶奪殺人案內爲從幫毆刃傷者搶奪傷人
未死刃傷爲首者以上各項除審係有心逞

兇拒捕刃傷仍各照本例分別問擬斬絞監
候外如實係被事主及應捕之人扭獲情急
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捕
人者各於死罪上酌減一等例應絞候者減
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應斬候者
亦減爲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
加枷號三箇月

原例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

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者改發回疆為奴其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遺犯摺內請將罪人事發在逃被獲

時拒捕若犯該極邊烟瘴充軍者發回疆為奴一條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回疆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折傷

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其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

續纂

一直隸一省搶竊案犯拒殺差役之案除奉票指拏有名者仍照定例分別斬絞立決監候外其捕役奉票指案承緝搶竊各犯者票內雖未指明姓名而該犯確係本案正賊及捕

役奉票躡緝盜賊票內並未指明何案及各犯姓名者或遇賊犯正在搶竊或經事主喊指捕拿賊證確鑿雖未到官實屬事發前賊犯先經捕役奉票拿獲送官責釋有案並無嚇詐凌虐而該犯挾嫌報復或糾夥兇毆者亦屬藐法有據以上三項凡有殺傷者各照罪人拒捕本律問擬若捕毆致死者亦依本律分別擅殺格殺科斷如傷未至死者捕役毆傷賊匪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二等賊

匪拒傷捕役者於本罪上加二等治罪其非奉官票及奉票而有嚇詐凌虐情事各照下人謀故鬪毆殺傷本律科斷俟該省盜風稍息仍復舊例遵行

等謹按道光八年十二月內 部核議前護理直隸總督印務布政使屠之申奏該省盜賊捕役互相殺毆斃命未便照凡鬪定擬一摺內稱罪人負罪逞兇固當從嚴懲治而捕役藉勢殘殺捏情抵飾亦不

可不防其漸上年八月間直隸總督那彥成因該省盜賊拒捕之案甚多奏請將非奉官票指拿之捕役見有搶竊賊匪盤詰欲行送官不服拘拿者賊匪拒傷捕役酌加二等捕役毆傷賊匪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酌減二等至死者仍各依謀故鬪殺本律定擬 部以係因地制宜照議核覆前奏明俟盜風稍息仍復舊例遵行在案茲謹護督請將盜賊與別項罪人量為區

別奉票踴緝之捕役與別班差役稍示變通無論是否票內指名及盜賊會否事發均照拒殺擅殺格殺各本例分別定擬等因係為緩靖盜風起見經臣部酌議盜賊固不同於別項罪人踴緝亦勢不能指名拘捕惟捕役之良莠不齊案犯之虛實不一差役之追捕總應以奉票為憑罪犯之拒捕仍應以事發為據均宜示以限制以期無枉無縱議請嗣後搶竊案犯拒殺差

役之案除奉票指拿有名者仍照定例分別斬絞立決監候外其捕役奉票指案承緝搶竊各犯者票內雖未指明姓名而該犯確係本案止賊及捕役奉票踴緝盜賊票內並未指明何案及各犯姓名者或遇賊犯正在搶竊或經事主喊指捕拿贓證確鑿雖未到官實屬事發並賊犯先經捕役奉票拿獲送官責釋有案並無嚇詐凌虐而該犯挾嫌報復或糾夥兇毆者亦屬

貌法有據以上三項凡有殺傷者均照罪人拒捕本律定擬有捕毆致死者亦依本律分別擅殺格殺科斷其非奉官票及奉票而有嚇詐凌虐情事者仍各照平人謀故鬪殺本律治罪至捕役與搶竊賊匪互毆成傷未至死者應照上年奏定章程分別加減辦理俟該省盜風稍息請旨仍復舊例遵行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請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刑律

捕亡

罪人拒捕

續纂

一凡大駭與販鴉片烟聚眾持械拒敵官兵者准官兵施放鳥鎗格殺勿論其拒捕之犯聚至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殺人者為首並殺人之犯俱擬斬立決傷人之犯斬監候若傷人未死首犯斬監候為從下手如刃傷及折傷

以上者絞監候傷非金刃及非折傷及在場助勢未曾傷人各犯俱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其聚眾持械未經拒捕之首犯擬絞監候為從發極邊烟瘴充軍

以上從犯內罪不至死者如訊係業經售

賣鴉片烟貽害仍從重照與販本例同絞

臣等謹按道光十九年五月內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衙門及臣部議覆陞任鴻臚寺卿黃爵滋並各省將軍都統督撫及各科道條奏嚴禁鴉片烟章程一摺內稱

向例緝私兵弁准帶官編字號鳥鎗遇有大夥鹽梟拒捕准今開放格殺勿論謹請嗣後查拏鴉片烟遇有大夥聚眾持械拒敵官兵者亦准施放鳥鎗格殺勿論其拒捕之犯聚至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殺人者為首並殺人之犯俱擬斬立決傷人之犯斬監候若傷人未死首犯斬監候為從下手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絞監候傷非金刃及非折傷及在場助勢未曾傷人各犯

俱發往新船給官兵為奴甘聚眾持械未經拒捕之首犯無論與販次數及烟數多寡擬絞監候為從發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具奏奉

上諭照所議辦理並着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見等伏查原定鴉片烟章程係予限一年零六箇月限內與販之犯如為數不及五百兩前未及三次者罪止擬遣故於此條聚眾拒捕未

經傷人之首犯聲明無論與販次數及煙觔多寡俱擬絞監候現已例限屆滿與販者係一體擬絞此語應行節刪至拒捕為從罪不至死各刑除尙未售賣貽害者限外亦罪止滿流仍應從拒捕為從擬以軍遣外如訊係業經售賣亦應從重照與販本例擬絞謹於例內添註明晰以免兩歧合併聲明

刑律

捕亡

罪人拒捕

續纂

一 姦匪搶竊並罪人事發在逃犯該滿流等犯如拒捕時有施放鳥鎗竹銃拒捕傷人按刃傷及折傷本例應擬死罪者悉照刃傷及折傷以上例分別問擬斬絞監候若犯非姦匪搶竊並本罪未至滿流或執持係別項兇器

者仍各照本例辦理

等謹按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內臣部議

覆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奏搶奪拒捕火器傷人之案例無明文請定專條一摺內稱此案楊繼中因搶奪張宜松等刀魚被追順取鳥鎗嚇放致將事主張宜松等打傷落水撈救得生前據該省將楊繼中審照搶奪傷人未死刃傷及折傷以上首犯斬例擬斬監候嗣核辦秋審因成案內搶

奪火器傷人俱照鳥鎗傷人本例加拒捕罪二等罪名恐有出入請將楊繼中於秋審冊內扣除咨部示覆經臣部覆合奏明更正在案復查例載竊盜臨時盜所拒捕殺人者斬立決為從幫毆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又竊盜被事主追逐拒捕殺人者斬監候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其傷人未

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
又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爲從幫毆如刃
傷及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其傷人未
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
又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
捉姦之人及折傷以上依律分別問擬斬
絞外若傷非事主並非例得捉姦之人以
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
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

但係刃傷及折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
等問擬又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
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捕在折傷以上
者照律擬絞監候其原犯未至滿流者仍
依拒捕律加罪二等各等語是姦匪搶竊
各犯拒捕傷人如係刃傷及折傷均擬死
罪原以損折爲極重之傷而金刃尤殺人
之具各該犯等輒敢持以拒捕故無論傷
之輕重咸與折傷同科至施放烏鎗竹銃

拒捕傷人因例無明文從前各省辦理有
比照刃傷及折傷以上問擬死罪者亦有
拘泥傷非金刃照火器傷人軍罪上加等
問擬遣戍者部亦因無治罪專條以致
辦理未能畫一伏思火器爲害最烈與各
項兇器不同如因爭鬪施放傷人卽應問
擬發烟瘴充軍而搶竊罪犯輒敢持以拒
捕被傷者幸而得生施放之犯比照凡鬪
加罪二等殊屬情重法輕且執持金刃拒

捕多因被事主追及揪扭毆打抵禦尙有
情急可原若火器則相離數十步卽可傷
人較之金刃傷人情節尤爲兇惡茲反得
以傷非金刃又非折傷從輕擬罪殊失情
法之平似應照刃傷及折傷以上辦理方
爲允協惟罪人中如姦盜及本犯已至滿
流事發在逃被獲拒捕三項爲最重向例
一經刃傷及折傷以上卽擬死罪其餘別
項罪人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方行擬絞

刃傷以下仍加拒捕罪二等問擬例意誠
爲至當所有火器拒捕傷人擬卽照此辦
理應請嗣後除別項罪人拒捕及執持別
項兇器拒捕傷人仍各照舊例辦理外其
姦盜搶竊及本犯已至滿流事發在逃被
獲執持烏鎗竹銃施放拒捕傷人按刃傷
及折傷本例應擬死罪者悉照刃傷及折
傷以上例分別問擬斬絞監候等因具奏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謹纂輯條例以資引用

一山東省捻匪幅匪強劫搶奪訛索擾害被害
之人當場將其殺死者無論是否登時概予
勿論兵丁差役地保及鄰佑應捕人等殺死
捻匪幅匪者各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
格殺及傷者均勿論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
忿情事仍依謀故鬪殺各本律治罪若兵役
地保狗庇不挈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賄縱
論其捻匪幅匪殺傷事主除強劫搶奪例有

專條外如訛索不遂殺傷被害之人即照搶奪殺傷事主例分別定擬殺傷兵丁人等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內 臣部議覆山東巡撫覺羅宗恩奏匪徒聚眾奪劫訛索請嚴定治罪例文等因一摺內稱山東省曹州府屬匪徒或聚為一捻或分為一幅私製軍械肆出劫掠其尤可惡者公

然白晝在市鎮集場人烟稠密處所招集多人窺視般實富家及資本較厚之當商錢舖或以微物強當倍索其值或倚眾恐嚇指索多贓不遂其心肆行荼毒若不嚴拿懲辦即恐到處蔓延釀成巨患請嚴定搶幅匪徒強劫搶奪強訛索賙文並被害應捕人等殺傷搶幅匪徒及該匪等拒捕殺傷被害應捕人等專條等因經 臣部議請嗣後被害之人當場殺死搶幅匪

無論是否登是概予勿論兵丁差役地保及鄰佑應捕人等殺死擒匪幅匪杖一百格殺及傷者均勿論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依謀故鬪殺各本律治罪兵役地保狗庇不挈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賄縱論擒匪幅匪殺傷事主除強劫搶奪例有專條外其訛索不遂殺傷被害之人即照搶奪殺傷事主例問擬殺傷兵役地保鄰佑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在案除匪徒強劫等類另行纂定專條外其被害人等殺傷匪徒及匪徒拒捕殺傷被害人等自應纂輯條例以資引用查此因擒幅匪徒充斥故特立拒捕專條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再由該撫奏明仍照舊辦理合併聲明

刪除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

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其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

臣等謹查此條舊例內載罪人在逃拒捕若犯該極邊烟瘴者改發回疆為奴等語嗣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

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將此項改為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附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兵風大有關碍非若新疆地方邊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罪人拒捕犯該煙瘴改發回疆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 一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者竊盜拒捕殺人
- 案內爲從幫毆傷者刃竊盜臨時拒捕殺人
- 案內爲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
- 未死爲首刃傷者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刃傷者
- 搶奪殺人案內爲從幫毆刃傷者搶奪傷人未死刃傷爲首者以上各項除審係有心逞兇拒捕刃傷仍各照本例分別問擬斬絞監候外如實係被事主及應捕之人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捕

人者各於死罪上酌減一等例應絞候者改
 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應斬候者
 亦減爲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
 加枷號三箇月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竊盜
 姦夫搶奪各項如實係被事主及應捕之
 人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
 致誤傷事主捕人各於死罪上酌加一等
 例應斬候者減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語

嗣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
 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
 會同 臣部議將此項改爲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奏准
 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
 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
 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議請
 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

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疆地方遼闊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用刀誤傷事主捕人例應斬候減發新疆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罪人拒捕

原例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及折傷以上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

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其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

一豫省南陽汝甯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捻匪行兇擾害被害之家當場殺傷捻匪者無論是否登時概予勿論

差役地保殺死捻匪者悉杖一百傷者暨格殺均勿論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照謀故鬪毆各本律治罪若差保庇護捻匪不行拘拿照故縱律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賄縱論其捻匪拒捕殺死應捕之人者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傷者但係刃傷及折傷以上不論是否殘廢篤疾各依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俟數年後捻匪斂戢仍各照舊辦理

修改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及折傷以上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火器傷及刃傷以下仍各加本罪二等間擬若本罪已至擬流有拒捕者即按五軍外遣以次遞加二等罪止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一罪人在逃除逃在未經到官以前者仍照律不加逃罪外如事發已經到官時逃之犯被獲時均照本律加逃罪二等其犯該軍流者亦遞加二等間擬至此等事發在逃之犯被獲時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或係刃傷及火器傷者均擬絞監候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二等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事發到官後在逃

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如拒毆在折傷以上即照別項罪人拒捕例分別擬罪

一豫省南陽汝甯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省屬捻匪行兇擾害被害之家當場致傷及殺死捻匪者無論是否登時概予勿論差役地保殺死捻匪者悉杖一百傷者暨格殺均勿論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照謀故鬪毆各本律治罪若差保庇護捻

匪不行拘拿照故縱律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賄縱論其擒匪拒捕殺死應捕之人者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傷者但係刃傷及折傷以上不論是否殘廢篤疾各依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俟數年後擒匪斂戢仍各照舊辦理

罪人拒捕

原例

一竊盜被追捕刃傷事主者竊盜拒捕殺人

案內爲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

案內爲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傷人

未死爲首刃傷者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

人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刃傷者

搶奪殺人案內爲從幫毆刃傷者搶奪傷人

未死刃傷爲首者以上各項除審係有心逞

兇拒捕刃傷仍各照本例分別問擬斬絞監候外如實係被事主及應捕之人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捕人者各於死罪上酌減一等例應絞候者減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應斬候者減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修改

一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者竊盜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

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傷人未死為首刃傷者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者罪人事發有逃被獲時拒捕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者搶奪殺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搶奪傷人未死刃傷為首者以上各項除審係有心逞兇拒捕刃傷仍各照本律分別問擬斬絞監候外如實係被事主及應捕之人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捕人者各於死罪

上減一等應絞候者減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應斬候者減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刪除

凡大駱興販鴉片烟聚眾持械拒敵官兵者准官兵施放鳥鎗格殺勿論其拒捕之犯聚至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殺人者為首並殺人之犯俱擬斬立決傷人之犯斬監候若傷人未死首犯斬監候為從下手如刃傷及折傷

以上著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及在場助勢未曾傷人各犯俱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其聚眾持械未經拒捕之首犯擬絞監候為從發極邊烟瘴充軍

以上從犯內罪不至死者如訊係業經售賣鴉片烟貽害仍從重照照與販本例擬絞